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9號

抗 告 人 鄭彥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台端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提出之異議狀係對本件
本票裁定抗告？

二、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